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.12.08 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博士班在學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限定為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四校五院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研究生。上述申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並且研究領域為平面顯示驅動技術、影像及顯示處理、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，以上相關技術與應用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(不含連續獲獎者)，經審核後如有從缺，得由他校申請者中擇優贊助。每位得獎者每月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連續獲得三年之贊助。本會每學年將依已得獎者之學術研究成果、論文期刊發表、學業成績等資料進行審核，以決定是否繼續贊助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4-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。
- 4-5.研究成果或實際電路設計創作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)。
- 4-6.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(申請繼續贊助者可免附)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申請人(含申請繼續贊助者)備妥應備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或創作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學院相關系所組成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，由本會核定。
- 6-2.本會於每年十一月份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安排頒獎

事宜。

6-3.獎學金年度發放期間為獲獎當年 11 月起至次年 10 月，按月發放。

七、限制

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
7-1.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、研究助理津貼或公費待遇。

7-2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
7-3.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